

審 查 報 告

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「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一、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二、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遵經於本（112）年 2 月 23 日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，審查通過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審查會中，考選部首先就本案與本年 2 月 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3 次會議業務報告「考選部組織變革之目的與規劃方向」所附版本再修正之處進行說明。

大體討論時，有委員詢及，本次新增之修正條文第 6 條，係為明定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專業研究人員，抑或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？

考選部說明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，聘用人員之員額，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% 為原則。該部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204 人，依上開注意事項所定 5% 原則規定計算之，聘用人員不得超過 10 人，且該 10 人均計列於預算員額中，考量該部現有聘用人員已達 7 人，倘再增加聘用人員，恐會超過預算總人數 5% 之規定，且排擠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正式職員員額。是擬另於組織法明定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聘用人數，俾免占用預算員額人數，並達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。

案經討論後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，審查結果臚陳如下：

一、第 3 條

有委員表示，第 4 款「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、研發…」之「研發」是否即為「研究發展」？又該款末句為「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」，同款兩處言及「研究發展」，是否重覆？

考選部說明，國家考試之試題係定位為測驗工具，故前段屬測驗工具之研發，而末句屬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。惟倘考量兩處「研發」及「研究發展」有重覆之虞，建議前段「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、研發」修正為「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、管理」，後段仍保留「及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。」以呼應修正條文第 6 條強化測驗評量研究功能，聘用專業研究人員之需求。

案經討論，審查會決議，本條照部擬修正通過。

二、第 7 條

有委員提及，本條說明欄第 2 點「……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……。」引述之第 3 條及第 4 條似為誤植，建議分別修正為「第四條」及「第五條」。

考選部說明，本院第一組及法規委員會已有簽擬相同意見，有關委員修正建議，該部敬表同意。

審查會決議，本條照部擬通過，說明欄照部擬修正通過。

三、總說明、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4 條至第 6 條、第 8 條：照部擬通過。另現行條文第 3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至第 20 條照部擬刪除。

以上擬議是否有當？提請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